

# 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 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

## 一、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和声明

1、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履行法定最低承诺义务。

2、除法定最低承诺外，公司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还做出以下特别承诺：

（1）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沙隆达集团公司所持股份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；

（2）在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，提议沙隆达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，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。

## 二、履行情况

1、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最低承诺情况

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都严格遵守承诺，一年内未转让。

2、非流通股股东遵守特别承诺情况

沙隆达集团公司按照股改时的承诺，已在2006年度的股东大会上提议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

本议案，并在股东大会上投了赞成票，此方案也已于2007年7月9日实施。其他特别承诺事项还在履行过程中，沙隆达集团公司本次未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的限售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